

## 磨課師課程相關規範

- 一、為落實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之政策，鼓勵教師從事以學生為中心之教學創新教學模式，鼓勵教師申請執行「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及「開放式課程」。
- 二、依「義守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辦法」辦理，請擬具申請書及2分鐘影音教材(MP4格式)。
- 三、獲補助製作磨課師課程教師，該門課程須配合提送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申請。
- 四、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檢具單據辦理核銷作業。
- 五、完成「磨課師課程」之教師，且符合教師評鑑總表所列，將予以教師評鑑項下計分。

如有任何問題，請不吝與本單位聯繫。

教學發展中心聯絡方式：07-6577711 轉分機 2142 至 2149。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敬啟